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9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9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12
正 文.....	1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0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5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6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3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39
附件一： 租赁房产	142
附件二： 注册商标权.....	143
附件三： 专利权.....	144
附件四： 软件著作权.....	145
附件五：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47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铖昌科技/公司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君合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及/或其总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视文义而定）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铖昌有限	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和而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02
实际控制人	刘建伟
控股股东	和而泰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和而泰分拆所属子公司铖昌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铖铝合伙	杭州铖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吉投资	深圳市科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科祥投资	深圳市科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科麦投资	深圳市科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满众实业	上海满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达晨创通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码码	深圳市达晨码码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财智创赢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圆展鸿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璟侑伍期	杭州璟侑伍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金丰淳	共青城江金丰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富兆业	南平创富兆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科控	深圳市前海科控富海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迈科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后更名为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防科工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浙江省国防科工办	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技术办公室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33号)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4号)
《分拆规定》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信息豁免披露批复》	《国防科工局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基协网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网址: http://gs.amac.org.cn
法律意见书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993号）
《内控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8639号）
《发起人协议》	和而泰、铖铝合伙、科吉投资、科祥投资等 10 方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共同签署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经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历次修订，现行有效之《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	本次发行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致：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于 2002 年 9 月在辽宁省司法厅注册成立，现持有辽宁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2100007443720850），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大连、广州、海口、青岛、天津、成都、香港、纽约和硅谷设有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房地产与建筑工程、国际贸易、合规、基础设施与项目融资、家族财富与传承、竞争法、劳动法、破产重组、税务、银行金融、争议解决、知识产权等在海内外，本所拥有 240 多名合伙人、顾问和 640 多名受雇律师。

本所委派冯艾律师、沈娜律师、张相宾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一) 冯 艾 律 师

冯艾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重组与并购、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法律业务。冯艾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4403200610162060。

其参与承办的主要项目包括：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深圳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及非公开增发 A 股项目；深圳市万

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建银医疗基金、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项目，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多只基金的募集设立项目。

冯艾律师还担任多家上市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冯艾律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

冯艾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万科中心 A 座 16 层

邮编：310012

电话：0571-26898101

传真：0571-26898199

(二) 沈 娜 律师

沈娜律师为本所顾问、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重组与并购、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法律业务。沈娜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3301201111657600。

沈娜律师参与及/或承办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主要包括：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09）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488）、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63）、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6）、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18）、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06）、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58）、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5）、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25）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EC World REIT（运通网城房地产信托）以红筹方式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红筹方式在香港创业板上市项目。

沈娜律师参与及/或承办的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并购与重组项目主要包括：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2）非公开增发 A 股项目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06）非公开增发 A 股项目、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72）收购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沈娜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

沈娜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万科中心 A 座 16 层

邮编：310012

电话：0571-26898166

传真：0571-26898199

(三) 张相宾 律师

张相宾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劳动法、争议解决及公司与并购等法律业务。张相宾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2102200810472724。

张相宾律师参与及/或承办的项目主要包括：代表一家世界 500 强汽车制造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两家独资子公司提供全面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审阅合同、提供法律咨询、根据公司要求提供相关培训、参与公司重大疑难事项的会议和谈判；代表一家国际领先的化工生产企业为其在中国境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制造、存储、运输、销售等全方位环节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就危险化学品领域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实际经营如何衔接以及避免产生任何经营风险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或备忘录；代表一家美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为其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协助公司从取得土地使用权，到厂房的设计、建设、施工，环保事项，公司设立，后续生产经营及产品的出口等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并就上述事项中涉及需要与政府衔接的方面代表公司与相关政府进行沟通协调；代表某一日本知名投资公司就其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提供提前解散清算全程法律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员工遣散、公司提前解散清算的全套法律流程；代表某一美国大型机械制造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工厂搬迁及后续提前解散清算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工厂搬迁过程中的涉及到的土地、厂房等重大资产的处置，并与政府就土地回收进行谈判，员工遣散和公司提前解散清算的全套法律流程。

张相宾律师本科毕业于烟台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硕士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张相宾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507588

传真：0411-82507679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 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及经办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二) 落实核查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实地调查和访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查档、查询和检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下同）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及经办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本所及经办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

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修改，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投入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1816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2021年4月7日，和而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铖昌科技至 A 股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铖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子公司铖昌科技至 A 股上市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铖昌科技至 A 股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铖昌科技至 A 股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铖昌科技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铖昌科技在 A 股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铖昌科技在 A 股上市的相关议案。
2. 2021年5月20日，和而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议案》《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和而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记录和公告并经核查，和而泰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和而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和而泰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3. 2021年6月7日，和而泰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和而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相关公告及见证律师的见证法律意见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和而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和而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而泰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 2021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5. 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内容包括：

- (a)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b)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c)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2,795.35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其中：
 - i. 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2,795.35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ii.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d)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在深交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e)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f)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g) 发行与上市时间：经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h) 上市地点及板块：深交所主板；

(i) 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若发行人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核准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直至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全部完成之日。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进行和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内容包括：

(a)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b)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将用于下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1	新一代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974.2600
2	卫星互联网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936.3300
合计		50,910.5900

(c)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d)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多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将用于公

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安排；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e) 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若本次发行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除前述议案外，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1. 和而泰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 (1) 授权和而泰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铖昌科技中的股东权利，作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与铖昌科技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 (2) 授权和而泰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分拆方案、预案等各项事宜进行修订、调整、补充。
 - (3) 授权和而泰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的事宜。

- (4) 授权和而泰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 (5)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拆上市的议案之日起计算。

根据和而泰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和而泰股东大会就本次分拆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发行人签署的各项文件。
 - (2) 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 (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后，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 (4)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发行人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公司制度更新等事项。
 -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发行人签署的各项文件。
 - (6)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 (7) 授权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若发行人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核准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直至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全部完成之日。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

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和而泰及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发行人系由铖昌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24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63049270A），发行人依法设立。
-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铖昌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从铖昌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资料，2010 年 11 月 2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铖昌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98000031815），铖昌有限依法成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三)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04 号）及《验

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24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 / （一）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 T/R 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符合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 T/R 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资料，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建伟，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六)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8、2019、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下同）分别为 4,909.39 万元、6,380.68 万元、4,548.4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8.71%。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大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内部已经建立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下同）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5) 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且大华会计师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华会计师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a)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 (b)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 (d)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深交所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和而泰股票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大华会计师为和而泰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798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4565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46 号审计报告，和而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和而泰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为 21,274.18 万元、28,998.92 万元、36,636.92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09.39 万元、6,380.68 万元、4,548.46 万元。和而泰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730.19 万元、5,104.54 万元、3,098.16 万元。和而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和而泰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71,399.44 万元，不低于 6 亿元。

因此，和而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和而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和而泰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为和而泰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46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而泰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和而泰股东净利润为 36,636.9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548.46 万元，和而泰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3,098.16 万元；和而泰 2020 年末归属于和而泰股东净资产为 303,256.28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53,721.20 万元，和而泰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 2020 年末净资产为 33,828.24 万元。和而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占归属于和而泰股东的净利润的 7.82%，未超过 50%；和而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占归属于和而泰股东的净资产的 11.16%，未超过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和而泰说明、大华会计师为和而泰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46 号审计报告、和而泰 2020 年度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而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和而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而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而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大华会计师为和而泰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46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据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和而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深交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而泰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或将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 T/R 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不属于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据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6. 根据和而泰与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和而泰关联方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而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罗珊珊	和而泰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76.6619	3.2991	间接持股
丁宁	间接持有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9.99%份额，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持有和而泰股权期间与刘建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30.0180	3.9354	直接持股
王钧生	担任刘建伟控制的深圳市哈工交通电子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66.0040	0.7871	直接持股
合计		672.6839	8.0216	-

如上表所示，罗珊珊、丁宁及王钧生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0216%，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罗珊珊	董事长	276.6619	3.2991	间接持股
王立平	董事兼任总经理	273.5955	3.2625	间接持股
郑骏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183.3449	2.1863	间接持股

张宏伟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2.2833	1.6967	间接持股
王文荣	董事	0.4266	0.0051	间接持股
杨坤	副总经理	74.4146	0.8874	间接持股
赵小婷	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	134.3786	1.6024	间接持股
合计		1,085.1054	12.9395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据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7. 根据本所律师在深交所网站就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和而泰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检索及查阅，和而泰已在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公告中充分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和而泰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和而泰分拆发行人上市后，和而泰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分拆规定》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 (1)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的铖昌有限。铖昌有限的股权经过历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 / （二）发行人的前身—铖昌有限的股本演变”），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而泰	5,280.2896	66.8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	铖铝合伙	528.0288	6.6800
3	科吉投资	411.0405	5.2000
4	科祥投资	409.4596	5.1800
5	科麦投资	404.7168	5.1200
6	丁宁	330.0180	4.1750
7	丁文桓	264.0140	3.3400
8	满众实业	132.0072	1.6700
9	达晨创通	79.0462	1.0000
10	王钧生	66.0040	0.8350
合计		7,904.6247	100.0000

- (2) 2020年9月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27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铖昌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91,355,401.81元。
- (3) 2020年9月8日，和而泰、铖铝合伙、科吉投资、科祥投资等10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约定以铖昌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铖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4) 2020年9月8日，铖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铖昌有限以其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以1:0.2713的折股比例，折为发行人股本7,904.6247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值212,309,154.81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¹。铖昌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铖昌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各自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904.6247万元。
- (5)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

¹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543号）及《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046号），基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铖昌有限股改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追溯调整为285,660,030.22元。据此，因折合的股份总额7,904.6247万股不变，计入资本公积的其余净资产值相应追溯调整为206,613,783元。

股东代表监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 /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当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 (6) 2020年9月24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63049270A），公司依法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工作。

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起人股东《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的3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另7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 / （一）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 (1) 发起人共有10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为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要求；
- (2) 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 (3)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7,904.6247万元，缴纳的出资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百，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4)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5)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 (6)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7)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系由铖昌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0年9月8日，和而泰、铖铝合伙、科吉投资、科祥投资等1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在该协议约定以铖昌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组织形式、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20年9月7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27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铖昌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91,355,401.81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事项

2020年9月8日，国众联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1319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铖昌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0,525.66万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20年9月3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0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铖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91,355,401.81元。

元，按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7,904.6247 万元，资本公积 212,309,154.81 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前提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及费用的报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审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的资质证照及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 T/R 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主要设施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资产文件，并经本所律

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下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下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下同）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财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租赁房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使用权、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和而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简历的核查，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小婷入职发行人前曾在控股股东和而泰处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并领薪，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张宏伟入职发行人前曾在控股股东和而泰处担任财务管理部经理职务并领薪。赵小婷及张宏伟入职发行人的同时，与控股股东和而泰已终止了劳动关系，不在控股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再领薪。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以及有关部门制度文件，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

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 T/R 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不存在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由 3 名自然人、2 名法人和 5 名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设立发行人时上述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文件，上述 10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

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10 名，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和而泰	5,280.2896	66.8000
2	铖铝合伙	528.0288	6.6800
3	科吉投资	411.0405	5.2000
4	科祥投资	409.4596	5.1800
5	科麦投资	404.7168	5.1200
6	丁宁	330.0180	4.1750
7	丁文桓	264.0140	3.3400
8	满众实业	132.0072	1.6700
9	达晨创通	79.0462	1.0000
10	王钧生	66.0040	0.8350
	合计	7,904.6247	100.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铖昌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铖昌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9 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19 名股东的最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19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和而泰

企业名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63680J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 座 10 楼 1010-1011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91,401.6928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 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玩具类产品、人体健康运动器材类电子产品、人体健康运动检测类电子产品、美容美妆及皮肤护理仪器、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面向物联网的信息安全硬件产品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普通货运；全部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前十大股东（根据和而泰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记载）	序号	姓名/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伟	148,475,000	16.2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49,806	4.84
	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5,834,670	2.8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08,068	2.3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78,306	1.8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983,873	1.31

	7	唐武盛	10,239,900	1.1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446,659	1.0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31,198	0.99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434,741	0.81

2. 铖铝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铖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NE394A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立平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5幢106室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9日			
认缴出资	844.846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王立平	184.8047	21.8743
	2	郑骏	194.7021	23.0458
	3	李博	105.6121	12.5007
	4	黄剑华	92.4092	10.9379
	5	丁旭	56.7662	6.7190
	6	杨坤	49.5026	5.8593
	7	刘利平	26.4014	3.1250
	8	王永河	22.4412	2.6563
	9	史以群	19.8011	2.3438
	10	王岗	16.5009	1.9531
	11	朱东迪	8.2505	0.9766
	12	王春雷	6.6004	0.7813
	13	朱邦葵	6.6004	0.7813
	14	郑赞赞	6.6004	0.7813
	15	郭丽丽	6.6004	0.7813
	16	林喜来	6.6004	0.7813
	17	陈湜	6.6004	0.7813
	18	朱恒	6.6004	0.7813
	19	晏殊	3.3002	0.3906
20	汪家乐	3.3002	0.3906	

	21	金梅琳	3.3002	0.3906
	22	王康睿	2.6401	0.3125
	23	金晨	2.3101	0.2734
	24	刘晓庆	1.9801	0.2344
	25	吕丞	1.9801	0.2344
	26	柴冬梅	1.3201	0.1563
	27	沈佳明	1.3201	0.1563
	合计		844.8460	100.0000

3. 科吉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9PB8F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岗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认缴出资	3,244.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王岗	199.68	6.1538
	2	赵小婷	1,060.80	32.6923
	3	郑骏	486.72	15.0000
	4	罗珊珊	374.40	11.5385
	5	杨坤	343.20	10.5769
	6	丁旭	199.68	6.1538
	7	郭丽丽	187.20	5.7692
	8	陈滢	99.84	3.0769
	9	王康睿	81.12	2.5000
	10	郑赞赞	62.40	1.9231
	11	李博	62.40	1.9231
	12	金晨	43.68	1.3462
	13	邹璇	18.72	0.5769
	14	陈志鸿	12.48	0.3846
	15	柴冬梅	12.48	0.3846
	合计		3,244.80	100.0000

4. 科祥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9ND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春雷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认缴出资	3,232.32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王春雷	312.00	9.6525
	2	王立平	1,248.00	38.6100
	3	张宏伟	1,123.20	34.7490
	4	黄剑华	280.80	8.6873
	5	汪家乐	31.20	0.9653
	6	程洋	31.20	0.9653
	7	刘晓庆	31.20	0.9653
	8	晏殊	31.20	0.9653
	9	赵浩羽	18.72	0.5792
	10	陈华康	18.72	0.5792
	11	项攀	18.72	0.5792
	12	周瞻成	18.72	0.5792
	13	吴建敏	18.72	0.5792
	14	沈佳明	18.72	0.5792
	15	吴洁	18.72	0.5792
	16	杨琛	12.48	0.3861
	合计		3,232.32	100.0000

5. 科麦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9N80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以群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2日			
认缴出资	3,194.8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史以群	399.36	12.5000
	2	罗珊珊	1,809.60	56.6406
	3	刘利平	199.68	6.2500
	4	朱邦葵	199.68	6.2500
	5	朱东迪	99.84	3.1250
	6	朱恒	87.36	2.7344
	7	李消	62.40	1.9531

	8	金梅琳	62.40	1.9531
	9	杨军	62.40	1.9531
	10	蓝霞红	62.40	1.9531
	11	周甲武	62.40	1.9531
	12	吕丞	37.44	1.1719
	13	林喜来	37.44	1.1719
	14	王友鹏	12.48	0.3906
	合计		3,194.88	100.0000

6. 丁宁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230103196508XXXXXX，住址为深圳市龙岗区。

7. 丁文桓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230106197501XXXXXX，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

8. 满众实业

企业名称	上海满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EMR81			
法定代表人	徐亚清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3 层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深圳乾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9. 达晨创通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09 日			
认缴出资	504,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5870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000	20.4122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1.9024
	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5.9512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00	4.8403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9675
	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9675
	8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9675
	9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9675
	10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9675
	11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0	3.8683
	12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3.1740
	13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	2.5789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9837
	15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9837
	1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1.9837
	17	金圆展鸿	10,000	1.9837
	18	赵文碧	8,000	1.5870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1902
	20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9919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919
	2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	0.9919
	23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919
24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919	

25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4,500	0.9909
26	雷雯	4,000	0.7935
27	深圳市新世纪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	0.6150
28	李赢	3,000	0.5951
29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0.5951
30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5951
31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5951
32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5951
33	珠海横琴任君淳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0.5951
34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00	0.4166
35	邵吉章	2,100	0.4166
36	王卫平	2,000	0.3967
37	金铭康	2,000	0.3967
38	姚彦辰	2,000	0.3967
39	王立新	2,000	0.3967
40	束为	2,000	0.3967
41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3967
42	佛山任君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3967
43	湖州嘉鋈耀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3967
44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0.2777
	合计	504,100	100.0000

10. 王钧生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230104196310XXXXXX，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

11. 达晨码矽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码矽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C6L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09 日		
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结构	序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 份额比例

号		(万元)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0.50
2	达晨创通	19,100	95.50
3	进钧权	600	3.00
4	王文荣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00

12. 财智创赢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3日			
认缴出资	36,6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0.2732
	2	刘昼	2,000	5.4645
	3	肖冰	2,000	5.4645
	4	邵红霞	2,000	5.4645
	5	胡德华	2,000	5.4645
	6	齐慎	1,500	4.0984
	7	梁国智	1,500	4.0984
	8	傅忠红	1,500	4.0984
	9	熊维云	1,500	4.0984
	10	窦勇	1,500	4.0984
	11	刘武克	1,500	4.0984
	12	张树雅	1,500	4.0984
	13	周晓军	1,000	2.7322
	14	刘旭	1,000	2.7322
	15	舒保华	1,000	2.7322
	16	张玥	1,000	2.7322
	17	刘畅	1,000	2.7322
	18	邓勇	1,000	2.7322
	19	肖琪	1,000	2.7322
	20	张瀚中	1,000	2.7322
	21	赵鹰	1,000	2.7322
	22	刘卉宁	1,000	2.7322
	23	曾澄	1,000	2.7322
24	郭奥	1,000	2.7322	

	25	桂佳	1,000	2.7322
	26	罗罡	1,000	2.7322
	27	路颖	1,000	2.7322
	28	赵淑华	1,000	2.7322
	29	刘红华	1,000	2.7322
	30	付乐园	1,000	2.7322
	合计		36,600	100.0000

13. 金圆展鸿

企业名称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PGYA2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26 号六楼 Y 区 85 单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认缴出资	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厦门市金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	0.10
	2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9,700	99.80
	3	厦门众金盈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0.10
	合计		150,000	100.00

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认缴出资	4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0000
	2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4,000	54.2222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0	24.4444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	15.0000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	5.3333
	合计	450,000	100.0000

15. 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

企业名称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13007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396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5号楼1-401室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认缴出资	158,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9464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31.5457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15.7729
	4	徐进东	6,000	3.7855
	5	潘中	4,875	3.0757
	6	卢秀强	3,750	2.3659
	7	陈文智	3,000	1.8927
	8	姜红辉	3,000	1.8927
	9	朱鹏飞	3,000	1.8927
	10	蒋万建	3,000	1.8927
	11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8927
	12	西藏汇智聚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8927
	13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8927
	14	潘桂香	2,500	1.5773
	15	戎凌	2,500	1.5773
	16	张卫	2,250	1.4196
	17	何淼	2,000	1.2618
	18	钟梅	2,000	1.2618
	19	时宏珍	2,000	1.2618
	20	南京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2618
	21	曹勇	1,500	0.9464
	22	张巨明	1,500	0.9464
	23	陈达	1,500	0.9464
	24	王勇军	1,500	0.9464
	25	郑凡	1,500	0.9464
26	曾永根	1,500	0.9464	

	27	卞金明	1,500	0.9464
	28	任桂芳	1,500	0.9464
	29	姚剑云	1,500	0.9464
	30	曹秉蛟	1,500	0.9464
	31	章国化	1,125	0.7098
	32	孙玉珍	1,000	0.6309
	33	仓叶东	1,000	0.6309
	34	吴爱明	1,000	0.6309
	35	秦玉兰	1,000	0.6309
	36	黄森	1,000	0.6309
	37	童俊峰	1,000	0.6309
	38	王鹏程	1,000	0.6309
	39	杨促华	1,000	0.6309
	40	刘东水	1,000	0.6309
	41	石峻铭	1,000	0.6309
	42	王晓敏	1,000	0.6309
	43	李和印	1,000	0.6309
	44	朱恺申	1,000	0.6309
	45	蒋文贤	1,000	0.6309
	46	上海华冠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6309
		合计	158,500	100.0000

16. 璟侑伍期

企业名称	杭州璟侑伍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J16BD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璟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117工位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3日			
认缴出资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杭州璟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	0.05
	2	刘向阳	9,995	99.95
		合计	10,000	100.00

17. 创富兆业

企业名称	南平创富兆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2MA35295M4Y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纯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6号(3层301-352室)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认缴出资	3,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陈纯	3,000	90.9091
	2	林波	300	9.0909
	合计		3,300	100.0000

18. 江金丰淳

企业名称	共青城江金丰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RTEF9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认缴出资	3,05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	1.01
	2	抚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42	83.32
	3	阮庆国	356	11.67
	4	舒翔	122	4.00
合计		3,051	100.00	

19. 前海科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科控富海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P039U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科控港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认缴出资	23,4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深圳市前海科控港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8462
	2	嘉兴东家顺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0.00	16.1966
	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8.5470
	4	费安予	1,000.00	4.2735
	5	厉金琦	1,000.00	4.2735
	6	深圳市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2735
	7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2.9915
	8	童思杨	660.00	2.8205
	9	胡翊	610.00	2.6068
	10	徐敏	500.00	2.1368
	11	吴中林	500.00	2.1368
	12	李敏玲	500.00	2.1368
	13	张春生	500.00	2.1368
	14	程曼	500.00	2.1368
	15	陈立荣	500.00	2.1368
	16	谢一锋	500.00	2.1368
	17	汪涌	500.00	2.1368
	18	沸腾智启（深圳）创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1368
	19	深圳市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1368
	20	孙雪	400.00	1.7094
	21	陈雨生	400.00	1.7094
	22	郑亚牛	380.00	1.6239
	23	施旗	300.00	1.2821
	24	赵严冬	300.00	1.2821
	25	邱子聪	300.00	1.2821
	26	张建奇	300.00	1.2821
	27	李树辉	300.00	1.2821
	28	白雨晨	300.00	1.2821
	29	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2821
	30	李秀英	280.00	1.1966
	31	钱明慧	280.00	1.1966
	32	陈树生	280.00	1.1966
	33	蔡丽萍	280.00	1.1966
	34	柯碧满	280.00	1.1966
	35	林金耀	280.00	1.1966
	36	杨正冬	200.00	0.8547
	37	赵趣	200.00	0.8547
38	郑丹	200.00	0.8547	

	39	深圳市昊天林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0.8547
	40	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8547
	41	蔡进展	190.00	0.8120
	42	李桂玉	190.00	0.8120
	43	周娜	100.00	0.4274
	44	梁健薇	100.00	0.4274
	45	陈伟涛	100.00	0.4274
	46	刘丽华	100.00	0.4274
		合计	23,4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本所认为，该等 19 名股东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五) 发行人股东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中 16 名非自然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 和而泰

根据和而泰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和而泰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402，和而泰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和而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2. 铖铝合伙、科吉投资、科祥投资及科麦投资

根据铖铝合伙、科吉投资、科祥投资及科麦投资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铖铝合伙、科吉投资、科祥投资及科麦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发行人的员工，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该等合伙企业由自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经营管理合伙企业，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铖铝合伙、科吉投资、科祥投资及科麦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3. 满众实业

根据满众实业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说明，满众实业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蓝色光标（股票代码：300058）的下属子企业（间接持股 80%），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满众实业以其股东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满众实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4. 达晨创通、达晨码码、财智创赢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基协网站进行检索查询，达晨创通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CQ638），达晨码码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4471），财智创赢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NA667）。达晨创通、达晨码码、财智创赢之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00）。本所认为，达晨创通、达晨码码、财智创赢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 金圆展鸿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基协网站进行检索查询，金圆展鸿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GT656），金圆展鸿之基金管理人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636）。本所认为，金圆展鸿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基协网站进行检索查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R1700），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59）。本所认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 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基协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62435），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本所认为，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8. 璟侑伍期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基协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璟侑伍期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LZ223），璟侑伍期之基金管理人杭州璟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279）。本所认为，璟侑伍期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9. 创富兆业

根据创富兆业说明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创富兆业系由自然人陈纯及林波设立的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该合伙企业由自然人陈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经营管理合伙企业，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创富兆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10. 江金丰淳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基协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江金丰淳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NG168），江金丰淳之基金管理人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385）。本所认为，璟侑伍期已按照《私募基金管

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1. 前海科控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基协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前海科控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NC156),前海科控之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科控港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477)。本所认为,璟侑伍期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而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0.28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2.9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建伟系和而泰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和而泰的董事长、总裁及法定代表人,其通过和而泰间接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实际控制人刘建伟的《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并经核查,刘建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30103196405XXXXXX,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此后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和而泰	5,280.2896	66.8000
2	铖铝合伙	528.0288	6.6800
3	科吉投资	411.0405	5.2000
4	科祥投资	409.4596	5.1800
5	科麦投资	404.7168	5.1200
6	丁宁	330.0180	4.1750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丁文桓	264.0140	3.3400
8	满众实业	132.0072	1.6700
9	达晨创通	79.0462	1.0000
10	王钧生	66.0040	0.8350
	合计	7,904.6247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设立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增发股份共计481.3199股，由达晨创通、达晨码码、财智创赢、金圆展鸿、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璟侑伍期、创富兆业、江金丰淳、前海科控以每股42.0535元价格认购，并相应修订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新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实际缴付金额（万元）	计入实收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达晨创通	112.8844	4,747.1841	112.8844	4,634.2997
2	达晨码码	42.6599	1,793.9981	42.6599	1,751.3382
3	财智创赢	16.6454	699.9973	16.6454	683.3519
4	金圆展鸿	23.7792	999.9986	23.7792	976.2194
5	创富兆业	71.3377	3,000.0000	71.3377	2,928.6623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9.6322	1,666.6727	39.6322	1,627.0405
7	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	19.8160	833.3322	19.8160	813.5162
8	璟侑伍期	35.6689	1,500.0021	35.6689	1,464.3332
9	江金丰淳	71.3377	3,000.0000	71.3377	2,928.6623

序号	新股东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计入实收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0	前海科控	47.5585	2,000.0014	47.5585	1,952.4429
	合计	481.3199	20,241.1865	481.3199	19,759.8666

2020年12月24日，达晨创通、达晨码砢、财智创赢、金圆展鸿、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璟侑伍期、创富兆业、江金丰淳、前海科控与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1月14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2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增股东缴付出资20,241.1865万元，其中481.319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759.86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和而泰	5,280.2896	62.9659
2	铖铝合伙	528.0288	6.2966
3	科吉投资	411.0405	4.9015
4	科祥投资	409.4596	4.8827
5	科麦投资	404.7168	4.8261
6	丁宁	330.0180	3.9354
7	丁文桓	264.0140	3.1483
8	达晨创通	191.9306	2.2887
9	满众实业	132.0072	1.5741
10	创富兆业	71.3377	0.8507
11	江金丰淳	71.3377	0.8507
12	王钧生	66.0040	0.7871
13	前海科控	47.5585	0.5671
14	达晨码砢	42.6599	0.5087
1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9.6322	0.4726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璟侑伍期	35.6689	0.4253
17	金圆展鸿	23.7792	0.2836
18	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	19.8160	0.2363
19	财智创赢	16.6454	0.1985
	合计	8,385.9446	100.0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的前身——铖昌有限的股本演变

1. 铖昌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铖昌有限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714.2857 万元，其中，由黄敏认缴 357.1429 万元，李伯玉认缴 142.8571 万元，郎晓黎认缴 214.2857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5 日，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验字[2010]第 28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14.2857 万元，其中黄敏、李伯玉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郎晓黎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14.2857 万元。

根据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武资评字 2010[第 1052 号]），郎晓黎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271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郎晓黎及其配偶郁发新的访谈确认，该等非专利技术系郁发新早期自研开发的技术；郁发新系从事行业高端射频微波领域研究的高校教授，该技术未利用其任职单位相关物质条件且非任职时间内研发，不属于单位职务技术成果。郎晓黎以其配偶郁发新自研非专利技术用作出资，二人均予以认可，为夫妻共同投资行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铖昌有限取得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铖昌有限依法成立。

铖昌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敏	357.1429	357.1429	50.0000
2	郎晓黎	214.2857	214.2857	30.0000
3	李伯玉	142.8571	142.8571	20.0000
合计		714.2857	714.2857	100.0000

2. 铖昌有限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13年9月之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6日，铖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股东黄敏将持有的铖昌有限31%的股权（对应221.4286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转让给股东李伯玉，将持有的铖昌有限19%的股权（对应135.7143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转让给股东郎晓黎。

2013年9月16日，黄敏与李伯玉、郎晓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敏分别以117.5564万元、72.0507万元的价格向李伯玉、郎晓黎转让其持有的铖昌有限31%、19%股权。

2013年9月30日，铖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铖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伯玉	364.2857	364.2857	51.0000
2	郎晓黎	350.0000	350.0000	49.0000
合计		714.2857	714.2857	1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的访谈确认，本所认为，铖昌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2014年12月之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2日，铖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股东郎晓黎将持有的铖昌有限49%的股权（对应35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转

让给杭州鑫核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伯玉将持有的铖昌有限 51%的股权（对应 364.2857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转让给深圳瑞泽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2 日，郎晓黎与杭州鑫核科技有限公司、李伯玉与深圳瑞泽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郎晓黎以 182.31 万元的价格向杭州鑫核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铖昌有限 49%股权，李伯玉以 189.76 万元的价格向深圳瑞泽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铖昌有限 51%股权。

2014 年 12 月 23 日，铖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铖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瑞泽丰投资有限公司	364.2857	364.2857	51.0000
2	杭州鑫核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49.0000
	合计	714.2857	714.2857	1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的访谈确认，本所认为，铖昌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15 年 6 月之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0 日，铖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将铖昌有限注册资本由 714.2857 万元增加至 1,020.408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6.1224 万元由股东深圳瑞泽丰投资有限公司以 4,500 万元认缴，其中 306.12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93.87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5 年 6 月 9 日，铖昌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5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50007 号）验证：铖昌有限已收到股东深圳瑞泽丰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增资价款 4,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铖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瑞泽丰投资有限公司	670.4081	670.4081	65.7000
2	杭州鑫核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34.3000
	合计	1,020.4081	1,020.4081	1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本所认为，铖昌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2015年6月之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3日，铖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铖昌有限将资本公积4,193.8776万元按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股本，铖昌有限注册资本由1,020.4081万元增加至5,214.2857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5年6月24日，铖昌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于2017年5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50007号）亦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铖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瑞泽丰投资有限公司	3,425.7857	3,425.7857	65.7000
2	杭州鑫核科技有限公司	1,788.5000	1,788.5000	34.3000
	合计	5,214.2857	5,214.2857	1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本所认为，铖昌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2017年2月之第三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技术转让合同》《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铖昌有限于2016年8月24日与浙江大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浙江大学将模拟相控阵T/R套片设计技术项目的技术转让于铖昌有限。受浙江大学委托，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浙江大学拟转让无形资产涉及的模拟相控阵T/R套片设计技术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浩华评字[2016]第072号），该模拟相控阵T/R套片设计技术的评估价值为2,066万元。本次技术转让费最终定价2,066万元，其中转让费的30%由铖昌有限支付于浙江大学，转让费的70%由铖昌有限支付于技术成果完成人郁发新、王立平、黄正亮、陈伟、周旻、李博、丁旭、郑骏八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完成人	技术转让费（万元）	分配比例（%）
1	郁发新	1,019.9036	70.5230
2	王立平	178.3598	12.3330
3	黄正亮	103.3021	7.1430
4	陈伟	34.4340	2.3810
5	周旻	27.5501	1.9050
6	李博	27.5501	1.9050
7	丁旭	27.5501	1.9050
8	郑骏	27.5501	1.9050
合计		1,446.2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上述《技术转让合同》，郁发新、王立平、黄正亮、陈伟、周旻、李博、丁旭、郑骏经协商一致，以其享有的上述技术转让费对应的债权，对铖昌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铖昌有限无需另行向其支付技术转让费。

2017年2月10日，铖昌有限召开股东会，本次会议同意铖昌有限将注册资本由5,214.2857万元增加至6,600.36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86.0759万元由郁发新等上述8人以其对铖昌有限所享有的债权合计1,446.2000万元进行认缴，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总价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	----	-----------	------------	------------

序号	股 东	增资总价款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郁发新	1,019.9036	977.5024	42.4012
2	王立平	178.3598	170.9448	7.4150
3	黄正亮	103.3021	99.0074	4.2947
4	陈伟	34.4340	33.0025	1.4315
5	周旻	27.5501	26.4047	1.1454
6	李博	27.5501	26.4047	1.1454
7	丁旭	27.5501	26.4047	1.1454
8	郑骏	27.5501	26.4047	1.1454
合计		1,446.2000	1,386.0759	60.1241

2017年2月13日，铖昌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11月15日，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杭同会验字[2017]第A01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铖昌有限已收到股东郁发新、王立平、黄正亮、陈伟、周旻、李博、丁旭、郑骏以债权出资1,446.2000万元，其中1,386.075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0.12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2月20日，国众联评估出具《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事宜涉及的债权市场价值追溯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2-0503号），对本次增资的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价值为1,446.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铖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瑞泽丰投资有限公司	3,425.7857	3,425.7857	51.9030
2	杭州鑫核科技有限公司	1,788.5000	1,788.5000	27.0970
3	郁发新	977.5024	977.5024	14.8100

4	王立平	170.9448	170.9448	2.5900
5	黄正亮	99.0074	99.0074	1.5000
6	陈伟	33.0025	33.0025	0.5000
7	周旻	26.4047	26.4047	0.4000
8	李博	26.4047	26.4047	0.4000
9	丁旭	26.4047	26.4047	0.4000
10	郑骏	26.4047	26.4047	0.4000
合计		6,600.3616	6,600.3616	100.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作出时，铖昌有限未对作为出资的债权进行评估作价。根据本次增资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增资作出时，铖昌有限未对作为出资的债权进行评估作价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1) 该用于出资的债权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技术转让费，转化的技术已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债权真实且具有可参考的评估价值依据；2) 发行人已就出资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价值不低于当时出资价格；3) 本次增资已经铖昌有限当时全体股东审议通过；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股东或第三方未因本次债权出资事项发生任何纠纷争议。因此，本所认为，铖昌有限本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 2017年6月之股权转让

2017年6月8日，铖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股东郁发新、王立平、黄正亮、陈伟、周旻、李博、丁旭、郑骏将其持有的铖昌有限股权转让给铖铝合伙。

2017年6月8日，股东郁发新、王立平、黄正亮、陈伟、周旻、李博、丁旭、郑骏与铖铝合伙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郁发新	铖铝合伙	647.4840	9.8100	647.4840
2	王立平		170.9448	2.5900	170.9448

3	黄正亮		99.0074	1.5000	99.0074
4	陈伟		33.0025	0.5000	33.0025
5	周旻		26.4047	0.4000	26.4047
6	李博		26.4047	0.4000	26.4047
7	丁旭		26.4047	0.4000	26.4047
8	郑骏		26.4047	0.4000	26.4047
合计			1,056.0575	16.0000	1,056.0575

根据公司提供的铖铝合伙的工商资料以及转让双方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时，铖铝合伙系由转让方郁发新、王立平、黄正亮、陈伟、周旻、李博、丁旭、郑骏作为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各自在铖铝合伙的出资份额及比例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资金额及比例相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系将个人直接持股变更为平台方式间接持股。因此，本次转让前后转让方实际持有铖昌有限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7年6月9日，铖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铖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瑞泽丰投资有限公司	3,425.7857	3,425.7857	51.9030
2	杭州鑫核科技有限公司	1,788.5000	1,788.5000	27.0970
3	铖铝合伙	1,056.0575	1,056.0575	16.0000
4	郁发新	330.0184	330.0184	5.0000
合计		6,600.3616	6,600.3616	1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转让方的访谈确认，本所认为，铖昌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2017年10月之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0日，铖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股东杭州鑫核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铖昌有限 27.0970%的股权（对应 1,788.5 万元出资，已实缴）转让给杭州鑫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0月20日，股东杭州鑫核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鑫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鑫核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鑫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铖昌有限 27.097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杭州鑫核科技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杭州鑫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均系自然人王勇所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税收筹划考虑所做的持股主体调整。

2017年10月20日，铖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铖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瑞泽丰投资有限公司	3,425.7857	3,425.7857	51.9030
2	杭州鑫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88.5000	1,788.5000	27.0970
3	铖铝合伙	1,056.0575	1,056.0575	16.0000
4	郁发新	330.0184	330.0184	5.0000
	合计	6,600.3616	6,600.3616	1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的访谈确认，本所认为，铖昌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2018年2月之股权转让

2018年1月31日，铖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股东深圳瑞泽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铖昌有限 51.9030%的股权（对应 3,425.7857 万元出资，已实缴）转让给丁文桓。

2018年1月31日，股东深圳瑞泽丰投资有限公司与丁文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瑞泽丰投资有限公司以4,982.40万元的价格向丁文桓转让其持有的铖昌有限51.903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深圳瑞泽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受让方丁文桓个人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税收筹划考虑所做的持股主体调整。

2018年2月27日，铖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铖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丁文桓	3,425.7857	3,425.7857	51.9030
2	杭州鑫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88.5000	1,788.5000	27.0970
3	铖铝合伙	1,056.0575	1,056.0575	16.0000
4	郁发新	330.0184	330.0184	5.0000
	合计	6,600.3616	6,600.3616	1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的访谈确认，本所认为，铖昌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 2018年5月之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8日，丁文桓、杭州鑫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郁发新与和而泰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股东丁文桓将持有的铖昌有限47.90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61.7712万元出资，已实缴）以37,364.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而泰，股东杭州鑫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铖昌有限27.0970%的股权（对应1,788.5万元出资，已实缴）以21,135.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而泰，股东郁发新将其持有的铖昌有限5%的股权（对应330.0184万元出资，已实缴）以3,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而泰。

2018年5月15日，铖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各方的访谈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税款缴纳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而泰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了 90% 的股权转让总价款，剩余 10% 价款将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进行支付。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缴纳或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5 月 24 日，铖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铖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而泰	5,280.2896	5,280.2896	80.00
2	铖铝合伙	1,056.0575	1,056.0575	16.00
3	丁文桓	264.0145	264.0145	4.00
	合计	6,600.3616	6,600.3616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对转让各方的访谈确认，本所认为，铖昌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 2019 年 10 月之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16 日，铖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股东铖铝合伙将持有的铖昌有限 5% 的股权（对应 330.018 万元出资，已实缴）转让给丁宁，将其持有的铖昌有限 1% 的股权（对应 66.004 万元出资，已实缴）转让给王钧生。

2019 年 10 月 16 日，股东铖铝合伙与丁宁、王钧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铖铝合伙以 3,900 万元的价格向丁宁转让其持有的铖昌有限 5% 的股权，以 780 万元的价格向王钧生转让其持有的铖昌有限 1% 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各方的访谈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证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缴纳或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10 月 16 日，铖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铖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而泰	5,280.2896	5,280.2896	80.00
2	铖铝合伙	660.036	660.036	10.00
3	丁宁	330.018	330.018	5.00
4	丁文桓	264.014	264.014	4.00
5	王钧生	66.004	66.004	1.00
合计		6,600.3616	6,600.3616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对转让各方的访谈确认，本所认为，铖昌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 2020年6月之股权转让及增资

i. 股权转让

2020年5月26日，铖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股东铖铝合伙将持有的铖昌有限2%的股权（对应132.0072万元出资，已实缴）转让给满众实业。

2020年5月26日，股东铖铝合伙与满众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铖铝合伙以1,560万元的价格向满众实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铖昌有限2%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的访谈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证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缴纳或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ii. 增资

2020年5月29日，达晨创通与铖昌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达晨创通以958.8310万元认缴铖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9.0462万元，其中79.04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9.78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筹备设立中的科吉投资、科祥投资、科麦投资与铖昌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科吉投资以3,244.80万元认缴铖昌有限新增注册

资本 411.0405 万元，其中 411.04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33.75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祥投资以 3,232.32 万元认缴铖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9.4596 万元，其中 409.45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22.86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科麦投资以 3,194.88 万元认缴铖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4.7168 万元，其中 404.716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90.16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 12 日，铖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20 年 6 月 15 日，铖昌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9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3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铖昌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付出资 10,630.8310 万元，其中 1,304.263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26.56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铖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和而泰	5,280.2896	5,280.2896	66.8000
2	铖铝合伙	528.0288	528.0288	6.6800
3	科吉投资	411.0405	411.0405	5.2000
4	科祥投资	409.4596	409.4596	5.1800
5	科麦投资	404.7168	404.7168	5.1200
6	丁宁	330.0180	330.0180	4.1750
7	丁文桓	264.0140	264.0140	3.3400
8	满众实业	132.0072	132.0072	1.6700
9	达晨创通	79.0462	79.0462	1.0000
10	王钧生	66.0040	66.0040	0.8350
合计		7,904.6247	7,904.6247	1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本所认为，铖昌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说明、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射频、模拟数字芯片，电子产品；服务：计算机软件、射频、模拟数字芯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射频、模拟数字芯片，电子产品（除专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审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 T/R 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 T/R 芯片。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根据客户订单及研发项目需求情况，进行芯片设计，后将自主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版图交由晶圆流片厂进行晶圆流片，经公司测试后，再由划片厂进行划片后销售的模式。

4.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认定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在有效期内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并已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根据《信息豁免披露批复》及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出具的说明，该等资质具体信息豁免披露。除该等资质证书外，发行人拥有如下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内容	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	02789731	长期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内容	编号	有效期
2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0C91	长期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应资质。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 T/R 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847,841.03 元、132,538,336.80 元、174,906,961.0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浙江省国防科工办及市场监督、税务、安全生产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而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0.28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2.9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建伟通过和而泰间接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和而泰及刘建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六/（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铖锯合伙，持有发行人 6.29%股份。

铖锯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 /（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罗珊珊	董事长	422223196608XXXXXX	深圳市南山区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2	王立平	董事	152104198906XXXXXX	杭州市下城区
3	王文荣	董事	320483198612XXXXXX	上海市长宁区
4	郑骏	董事	330821199010XXXXXX	衢州市柯城区
5	白清利	董事	230921197903XXXXXX	深圳市南山区
6	张宏伟	董事	410203197508XXXXXX	深圳市南山区
7	夏成才	独立董事	420106194907XXXXXX	武汉市武昌区
8	张迎春	独立董事	230103196112XXXXXX	哈尔滨市道里区
9	蒋国良	独立董事	110108197608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张丽	监事会主席	612429198104XXXXXX	深圳市宝安区
2	姜毅	监事	420802196105XXXXXX	荆门市东宝区
3	吕丞	职工代表监事	330105199211XXXXXX	杭州市拱墅区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王立平	总经理	152104198906XXXXXX	杭州市下城区
2	杨坤	副总经理	420122198112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3	郑骏	副总经理	330821199010XXXXXX	衢州市柯城区
4	张宏伟	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	410203197508XXXXXX	深圳市南山区
5	赵小婷	副总经理兼	420923199201XXXXXX	深圳市南山区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董事会秘书		

4.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和而泰的公开披露信息，和而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和而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和而泰的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而泰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刘建伟	董事长	230103196405XXXXXX	深圳市南山区
2	贺臻	董事	110108196511XXXXXX	北京市东城区
3	罗珊珊	董事	422223196608XXXXXX	深圳市南山区
4	秦宏武	董事	421022198010XXXXXX	深圳市南山区
5	汪显方	董事	360426196504XXXXXX	深圳市南山区
6	刘明	董事	440305197211XXXXXX	深圳市南山区
7	孙中亮	独立董事	110102196212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8	张坤强	独立董事	110108197108XXXXXX	深圳市福田区
9	黄纲	独立董事	430224197504XXXXXX	深圳市南山区

(2) 和而泰的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而泰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蒋洪波	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	230107197512XXXXXX	深圳市南山区
2	汪虎山	监事	342622197403XXXXXX	深圳市福田区
3	饶文科	监事	362202199001XXXXXX	丰城市董家镇

(3) 和而泰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而泰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刘建伟	总裁	230103196405XXXXXX	深圳市南山区
2	罗珊珊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22223196608XXXXXX	深圳市南山区
3	秦宏武	执行总裁	421022198010XXXXXX	深圳市南山区

5. 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 / （二）关联交易”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下同）、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以外，和而泰、刘建伟控制或刘建伟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和而泰控制的企业

和而泰控股子公司系和而泰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和而泰共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深圳和而泰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和而泰持股 100%，刘建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市和而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和而泰持股 100%，刘建伟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深圳和而泰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和而泰持股 100%，刘建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和而泰持股 100%，刘建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深圳和而泰智能家电控制器有限公司	和而泰持股 100%，刘建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深圳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和而泰持股 100%，刘建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抚州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和而泰持股 100%的企业
8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和而泰持股 85%，刘建伟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9	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和而泰持股 90.63%，刘建伟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0	佛山市顺德区 and 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和而泰持股 76.67%，刘建伟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经理的企业
11	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	和而泰持股 55.20%，刘建伟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2	深圳和而泰智和电子有限公司	和而泰持股 85%，刘建伟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3	深圳和而泰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和而泰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4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和而泰间接持股 85%，刘建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H&T INTELLIGENT CONTRO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	和而泰持股 100%的香港企业
16	H&T INTELLIGENT CONTROL EUROPE S.R.L.	和而泰持股 100%的欧洲企业
17	H&T INTELLIGENT CONTROL NORTH AMERICA LTD	和而泰持股 100%的美国企业
18	H&T-NPE EAST EUROPE S.R.L.	和而泰间接持股 55%的欧洲企业
19	LUCKY SUCCESS ASIA LIMITED (裕隆亚洲有限公司)	和而泰间接持股 100%的香港企业
20	和而泰智能控制(越南)有限公司	和而泰间接持股 100%的越南企业
21	NPE SRL	和而泰间接持股 55%的意大利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a) 深圳和而泰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和而泰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RRM36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模具基地根玉路和而泰工业园研发楼4层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LED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维护；照明工程、城市亮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智能照明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LED照明产品、LED显示产品、太阳能及风能应用产品、电工类产品、电器类产品、集合灯光控制的控制面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和而泰	200.00	100.00

(b) 深圳市和而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而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7269428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和而泰	1,000.00	100.00
--	---	-----	----------	--------

(c) 深圳和而泰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和而泰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4EQ9A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1009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 年 07 月 0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系统模块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和而泰	1,000.00	100.00

(d)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35244633X3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围垦街 850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5 年 07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和而泰	10,000.00	100.00

(e) 深圳和而泰智能家电控制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和而泰智能家电控制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883704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 座 10 楼 1004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4 年 06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智能家电控制器研发与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和而泰	3,000.00	100.00

(f) 深圳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F74585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宝山路 18 号和而泰二厂 201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0年10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玩具类产品、人体健康运动器材类电子产品、人体健康运动检测类电子产品，美容美妆及皮肤护理仪器、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全部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后方可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和而泰	5,000.00	100.00

(g) 抚州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抚州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MA3ABL8C80			
法定代表人	秦宏武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科技大道,西至科纵四路,南至纬四路,北至金巢大道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1年3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和而泰	2,000.00	100.00

(h)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65501N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模具基地根玉路和而泰工业园研发楼3层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6年01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设备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电子产品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产品及其控制器的硬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和而泰	1,700.00	85.00
	2	吴健红	150.00	7.50
	3	曾建汝	20.00	1.00
	4	龙逸	20.00	1.00
	5	颜胜华	20.00	1.00
	6	姜毅	17.00	0.85
	7	甘德喜	15.00	0.75
	8	钟国平	15.00	0.75
	9	杨登吉	15.00	0.75
	10	戴跃群	10.00	0.50
	11	彭原	10.00	0.50
	12	李军	8.00	0.40
	合计		2,000.00	100.00

(i) 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526731073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3 幢 601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666.67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0 年 04 月 09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电子智能控制器；销售：电子智能控制器；用于生产的自产原料和配件的进口、自产产品的出口；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和而泰	604.17	90.625
	2	朱章鹏	50.00	7.500
	3	胡瑞云	12.50	1.875
	合计		666.67	100.000

(j) 佛山市顺德区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90501565H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 3 号之一广东顺德西安交通大学研究院 601、602、603、604、605 房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9 年 06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各种电子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电子零部件贸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和而泰	506.022	76.67
	2	周撼宇	99.000	15.00

	3	郑巍	46.002	6.97
	4	胡静	5.016	0.76
	5	邓永忠	4.026	0.61
	合计		666.00	100.00

(k) 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669874156U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建达北路3号织布厂房（自编2幢）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543.48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7年12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电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和而泰	300.00	55.1998
	2	张家驹	160.00	29.4399
	3	廖瑛	43.48	8.0003
	4	闻龙珊	40.00	7.3600
	合计		543.48	100.0000

(l) 深圳和而泰智和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和而泰智和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C1W7M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宝山路18号和而泰二厂101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设备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电子产品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产品及其控制器的硬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而泰	850.00	85.00
	2	吴健红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m) 深圳和而泰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和而泰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7037XY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 座 10 楼 1002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5 年 02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智能家居控制器的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和而泰智能家电控制器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n)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LJLG979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习友路交叉口东南角合肥宝龙达产业园 C1 厂房三层			
成立日期	2021 年 0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1 年 05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和而泰智和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o) H&T INTELLIGENT CONTRO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和而泰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1252 号），该公司系和而泰出资 8,822.8183 万元人民币设立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 (p) H&T INTELLIGENT CONTROL EUROPE SRL.（和而泰智能控制（欧洲）有限公司）

根据和而泰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1136 号），该公司系和而泰出资 167.7151 万元人民币设立的意大利全资子公司。

- (q) H&T INTELLIGENT CONTROL NORTH AMERICA LTD（和而泰智能控制（北美）有限公司）

根据和而泰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1186 号），该公司系和而泰出资 131.0324 万元人民币设立的美国全资子公司。

- (r) H&T-NPE EAST EUROPE S.R.L.

根据和而泰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H&T-NPE EAST EUROPE S.R.L.

系和而泰通过 NPE SRL 持股 55%的罗马尼亚孙公司。

(s) LUCKY SUCCESS ASIA LIMITED (裕隆亚洲有限公司)

根据和而泰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LUCKY SUCCESS ASIA LIMITED 系和而泰通过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香港控股子公司。

(t) 和而泰智能控制（越南）有限公司

根据和而泰提供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159号），该公司系和而泰通过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越南控股子公司。

(u) NPE SRL

根据和而泰提供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95号），该公司系和而泰间接持有 55%股权的意大利控股子公司。

(2) 刘建伟控制的除和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和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刘建伟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和泰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伟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任总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市数易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刘建伟持有 89.2857%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3	深圳数联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伟直接持股 34.1336%，深圳和泰领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8.7623%，深圳市数易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7287%，并由刘建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任总经理的企业
4	青岛春光数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数联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并由刘建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深圳和而泰家居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数联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2.0294%的企业
6	深圳泰新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和而泰家居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1.00%的企业
7	南京和而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和而泰家居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

	司	股 80.00%的企业
8	深圳市哈工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刘建伟持股 61.24%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和泰巽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哈工交通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0	深圳市中安顺通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哈工交通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51%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a) 深圳和泰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和泰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TUG4A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B1602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互联网科技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研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研发、设计与销售；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建伟	990.00	99.0000
	2	朱智刚	1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b) 深圳市数易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数易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1QY2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超宝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1006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1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0 年 08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合伙人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伟	1,000	89.2857
	2	刘峰	15	1.3393
	3	鹿振	15	1.3393
	4	李钊平	12	1.0714
	5	苏超宝	10	0.8929
	6	蒋一龙	8	0.7143
	7	蒋伟	6	0.5357
	8	易曼	6	0.5357
	9	陈敬东	6	0.5357
	10	罗杰	5	0.4464
	11	许益彬	5	0.4464
	12	吴星	5	0.4464
	13	唐立春	5	0.4464
	14	胡浪平	5	0.4464
	15	豆亚焕	4	0.3571
	16	李文秀	4	0.3571
	17	王敏	4	0.3571
	18	许超	3	0.2679
	19	刘妍	2	0.1786
	合计		10,010.00	100.0000

(c) 深圳数联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数联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T4W7Y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011 号方大大厦 1706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253.825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互联网科技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研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研发、设计与销售；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硬件技术研发、咨询与销售；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械、智能穿戴产品、美容美妆及皮肤护理仪器、净水设备、饮水设备、水处理设备、节能环保及新能源设备、通讯产品、网络设备、数码产品、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家具、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销售与租赁；通讯模组、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与销售；移动通讯终端、无线通讯终端、通讯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基础软件、应用软件、软件平台的研发与销售；弱电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安防系统集成的研发、销售、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和泰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48.7623
	2	刘建伟	3,500.000	34.1336
	3	深圳市数易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4.6287
	4	上海隆邈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25	2.4754
	合计		10,253.825	100.0000

(d) 青岛春光数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春光数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WMNL59A
法定代表人	张术青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 202 室社区中心 202 室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1年04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数联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	51.00
	2	春光里（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e) 深圳和而泰家居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和而泰家居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88514M
法定代表人	苏超宝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 座 10 楼 1003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	10,762.18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4年06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p>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销售；智能硬件技术研发、咨询与销售；家用电器、LED 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玩具类产品、人体健康运动器材类电子产品、人体健康运动检测类电子产品、智能穿戴产品、美容美妆及皮肤护理仪器、净水设备、饮水设备、水处理设备、节能环保及新能源设备、通讯产品（除专控）、网络设备、数码产品、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家具、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与租赁；通讯模组、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与销售；移动通讯终端、无线通讯终端、2G\3G\4G\5G\NB 类模组和终端的研发与销售；基础软件、应用软件、软件平台的研发与销售；弱电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安防系统集成的研发、销售、安装；经营电子商务；大数据服务；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p>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数联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751.8250	72.0284
	2	珠海横琴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3.6720	11.2772
	3	苏超宝	812.2400	7.5472
	4	刘妍	719.7600	6.6879
	5	深圳互兴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6830	2.4594
	合计		10,762.1800	100.0000

(f) 深圳泰新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泰新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37W8J
法定代表人	艾曠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1007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7 年 06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机器人系统及其自动化设备设计、集成、技术维护；信息系统设计、集成、技术维护；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不含限制项目）；农产品种植、养殖的技术开发；工业自动化装备、电子数码产品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工业自动化装备、电子数码产品的生产。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和而泰家居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0.00	81.00
	2	深圳市百果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90.00	19.00
	合计		1,000.00	100.00

(g) 南京和而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和而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XY1J322
法定代表人	艾曺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 58-1 号第二层
成立日期	2019 年 0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 年 02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设备、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及配套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讯终端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限分支机构）；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智能家居产品、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电子设备、安防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除专控）、智能设备、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网络设备、灯具、安防产品、环保设备、数码产品、传感器、园艺工具、音响设备及配件、汽车用品销售（含网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和而泰家居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2	王刚	200.00	10.00
	3	张军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h) 深圳市哈工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哈工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267075			
法定代表人	王钧生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301-311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562.5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1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智能交通信息的交换设备、交通安全监控设备、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及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建伟	956.875	61.2400
	2	深圳市亨利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18.750	14.0000
	3	王钧生	137.500	8.8000
	4	曹泉	131.250	8.4000
	5	肖水龙	62.500	4.0000
	6	赵丽	15.625	1.0000
	7	李颖	12.500	0.8000
	8	王宇	6.250	0.4000
	9	刘绍兵	6.250	0.4000
	10	付林峰	6.250	0.4000
11	万海明	5.000	0.3200	

	12	瞿阳	3.750	0.2400
	合计		1,562.50	100.0000

(i) 深圳市和泰巽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泰巽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3EFX8			
法定代表人	王钧生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303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 年 05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交通信息的监测设备和系统的研发与销售;交通大数据提取与处理;边缘计算、人工智能、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软件销售;图像及交通大数据处理技术开发与转让、交通控制及工程技术设计与咨询服务;交通安全监控设备与系统的研发及购销;信息系统集成(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哈工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j) 深圳市中安顺通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安顺通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FYC04			
法定代表人	王钧生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302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5.4991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7 年 03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智能化交通技术的设计研发，智能化交通工程及产品研发；智能化交通系统的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处理的方案设计，智能化交通项目的设计；智能化交通系统的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智能交通控制系统及信息系统集成；公共安全技术及产品的设计及研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交通控制工程、交通工程的安装与施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哈工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64.0045	51.0000
	2	裘晓黎	61.4946	49.0000
	合计		125.4991	100.0000

(3) 刘建伟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和而泰、和而泰的控股子公司及刘建伟控制的企业外，刘建伟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坤元微电子有限公司	刘建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青岛国创智能家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建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a) 苏州坤元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坤元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6664109P
法定代表人	Haoran Zhang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D1-006 单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598.0861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1 年 06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半导体芯片、电子线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Haoran Zhang	300.0000	50.1600
	2	杨明章	108.1937	18.0900
	3	陈金明	62.5000	10.4500
	4	夏晶	51.1364	8.5500
	5	孟勇	28.4091	5.0000
	6	南通琨晟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7.4880	4.5960
	7	吕大龙	17.9426	3.0000
	8	南通坤嘉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4163	0.4040
	合计	598.0861	100.0000	

(b) 青岛国创智能家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国创智能家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P75T01D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 号国际创新园 D1 座 24-26 层			
成立日期	2019 年 0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6,895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 年 0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智能家电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销售，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数据处理；信息技术服务；会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青岛海尔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6,000	35.5135
2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7.7567
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1,200	7.1027
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9189
5	和而泰	1,000	5.9189
6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1,000	5.9189
7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5	5.0015
8	新睿信智能物联网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600	3.5513
9	北京中家智锐科技有限公司	600	3.5513
10	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600	3.5513
1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00	2.3676
12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50	1.4797
13	青岛海信智慧家居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0	1.1838
14	山东小鸭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200	1.1838
	合计	16,895	100.0000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谛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文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浪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文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文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a) 北京谛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谛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CGA02			
法定代表人	丁东亮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二层 208 室(集群注册)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35.0072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50 年 10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丁东亮	97.4702	22.4066
	2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L.P.	74.463	17.1176
	3	北京谛音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3.7867	12.3646
	4	嘉兴科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463	8.6082
	5	深圳联想天使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315	8.5588
	6	常炜熙	26.2133	6.0259

	7	深圳市达晨码砢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3567	5.8290
	8	深圳市淮泽中钊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270	5.1555
	9	中山英诺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931	4.3891
	10	郑春建	12.5298	2.8804
	11	北京天使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465	2.1946
	12	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372	1.7556
	13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7.0326	1.6167
	14	北京燕清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有限公司	4.7733	1.5385
		合计	435.0072	100.0000

(b)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511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601816164			
法定代表人	朱袁正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研发一路以东,研发二路以南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注册资本	10,1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年01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朱袁正	23,616,000	23.34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	6.52
	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5.93
	4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4.15
	5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0,000	3.97
	6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3,342,000	3.30
	7	无锡君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42,000	3.30
	8	朱进强	3,000,000	2.96
	9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67
	10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37

(c) 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84393438K			
法定代表人	包进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综保区三期综保一路南侧,综保二路西侧地块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	4,293.8087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6年03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器、电子纸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包进	2,329.8638	54.2610
	2	苏州东方银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9.9676	9.5479

	3	杭州虎跃悦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9709	8.5931
	4	边惠珠	296.4605	6.9044
	5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2105	3.4750
	6	邵君良	121.5000	2.8297
	7	深圳市达晨码砢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5790	2.4822
	8	陈山	90.1932	2.1005
	9	徐勇	81.9936	1.9096
	10	李凯等 36 位股东	339.0700	7.8966
		合计	4,293.8087	100.0000

(d) 上海浪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浪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549040R			
法定代表人	王凌嫵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301-186 座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3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制作、销售，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维护，系统集成，及以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及其配件、办公用品、电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庆银	573.636	28.6818
	2	王凌嫵	547.520	27.3760
	3	上海数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702	12.6351
	4	上海创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702	12.6351

	5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440	12.2720
	6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	6.4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e) 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5774565634			
法定代表人	孙晓臻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安西路 100 号 1 楼 A 座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1 年 06 月 29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商务咨询，市场调查（除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共关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音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18	26.0180
	2	张力	201.36	20.1360
	3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合伙企业）	66.67	6.6670
	4	孙晓臻	64.01	6.4010
	5	杨明华	54.07	5.4070
	6	宁波赛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0
	7	朱玉峰	42.65	4.2650
	8	王文韬	42.65	4.2650
	9	王雪	42.65	4.2650

10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3	3.3330
11	邓强勇	28.43	2.8430
12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5000
13	徐洁	21.66	2.3049
14	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1.6670
15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1.6670
16	上海旌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	1.4000
17	李玉环	11.00	1.1000
18	邵君良	9.00	0.9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8. 上述 1-5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外，上述 1-5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9. 发行人的控股/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控股/全资子公司。

10. 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铖昌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铖昌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丁文桓	报告期内曾任铖昌有限董事
2	邓满娇	报告期内曾任铖昌有限董事、高管
3	徐志英	报告期内曾任铖昌有限董事（和而泰委派）
4	秦宏武	报告期内曾任铖昌有限董事（和而泰委派）
5	贺瑞	报告期内曾任铖昌有限董事（和而泰委派）
6	李泽亮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董事、高管（和而泰委派）
7	艾雯	报告期内曾任铖昌有限董事（和而泰委派）
8	朱峻瑶	报告期内曾任铖昌有限董事（和而泰委派）
9	赖欣	报告期内曾任铖昌有限监事
10	李婷	报告期内曾任铖昌有限监事
11	章超一	报告期内曾任铖昌有限监事（和而泰委派）
12	王春雷	报告期内曾任铖昌有限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关联方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丁文桓	230106197501XXXXXX	深圳市南山区
2	邓满娇	440225197208XXXXXX	深圳市南山区
3	徐志英	430104196807XXXXXX	深圳市福田区
4	秦宏武	421022198010XXXXXX	深圳市南山区
5	贺瑞	612427198101XXXXXX	深圳市南山区
6	李泽亮	460100197211XXXXXX	深圳市南山区
7	艾雯	421125198906XXXXXX	深圳市龙华区
8	朱峻瑶	231003199309XXXXXX	深圳市福田区
9	赖欣	430104197805XXXXXX	深圳市南山区
10	李婷	441421199503XXXXXX	梅县隆文镇
11	章超一	360730199003XXXXXX	深圳市南山区
12	王春雷	420525198202XXXXXX	宜都市枝城镇

(2)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铖昌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铖昌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鑫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
2	深圳瑞泽丰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
3	郁发新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
4	丁文桓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
5	丁宁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丁宁间接持有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财产份额，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持有和而泰股票期间曾与刘建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科吉投资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7	科麦投资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8	科祥投资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丁宁、丁文桓、科吉投资、科麦投资、科祥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 / （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a) 杭州鑫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鑫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X62T6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安宇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厚仁路 150 号 518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5 日			
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人结构	序	姓名/名称	认缴份额	份额比例

	号		(万元)	(%)
	1	王勇	1,980.00	99.00
	2	朱安宇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b) 深圳瑞泽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瑞泽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47720P			
法定代表人	丁文桓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环路29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6楼602室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丁文桓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c) 郁发新

郁发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122197503XXXXXX，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

(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2家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钰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12.5%，并由郁发新担任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集迈科	发行人参股 5.5%，和而泰参股 8.75% 的企业

上述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a) 杭州钰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钰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X6Q34P			
法定代表人	郁发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602室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昀旻科技有限公司	583.3	58.33
	2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7	16.67
	3	发行人	125.0	12.50
	4	杭州瀚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12.50
	合计		1,000.0	100.00

(b) 集迈科

企业名称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5BJY7N
法定代表人	余永林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与太湖路交叉口长兴国家大学科技园二分部北园8号厂房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6,857.14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8年9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封装与系统集成技术；集成电路测试技术；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芯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长兴仙童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4.0000	32.7250
	2	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8.0000	16.4500
	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3.1250
	4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85.7144	10.0000
	5	和而泰	528.0000	7.7000
	6	发行人	377.1429	5.5000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342.8572	5.0000
	8	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	171.4286	2.5000
	9	湖北泉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571	1.5000
	10	陈金玉	75.4286	1.1000
	11	宁波浙铝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714	1.0000
	12	杭州普华昱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714	1.0000
	13	南京一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5714	1.0000
	14	宁波智华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714	1.0000
	15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286	0.4000
	合计		6,857.1430	100.0000

(4) 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

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郁发新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上海炫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已注销）	郁发新持有 100% 股权的个人独资企业。
3	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郁发新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丁宁间接持有 99.99% 财产额的企业，曾持有和而泰股份，并在持有和而泰股份期间与刘建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其他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a)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5243235XH			
法定代表人	张兵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 3 号 5 幢 502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8,19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5 年 09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射频芯片、模拟数字芯片、电子产品；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郁发新	2,298.11	28.0600
	2	苏州荣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9.55	6.7100
	3	梁卫东	532.65	6.5037
	4	杭州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77	6.2731
	5	杭州臻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55	5.2570

6	乔桂滨	430.55	5.2570
7	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0.80	5.0159
8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1	4.7010
9	杭州睿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81	3.9049
10	延波	277.14	3.3839
11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1.45	2.9481
1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33.34	2.8491
13	湖北泉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8.01	2.0514
14	陈金玉	156.11	1.9061
15	杭州普华昱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00	1.7094
16	宁波浙铝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00	1.7094
17	赵宏舟	136.50	1.6667
18	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	116.67	1.4245
19	苏州领航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87	1.2560
20	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27	1.2487
21	南通通州湾实领海汇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2.27	1.2487
22	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2.27	1.2487
23	于全	93.72	1.1443
24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7.00	0.9402
25	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57	0.8128
26	海南一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1	0.7694
	合计	8,190.00	100.0000

(b) 上海炫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已注销)

企业名称	上海炫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R988D
投资人	郁发新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 1512 号 146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已注销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 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1997729H			
法定代表人	谢炳武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 3 号 5 幢 603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3,157.8947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5 年 02 月 06 日至 2035 年 0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射频芯片、模拟数字芯片、电子产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射频芯片、模拟数字芯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射频芯片，模拟数字芯片，电子产品（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7.8947	100.00
	合计		3,157.8947	100.00

(d)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401015U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306号-13096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1日			
注册资本	16,0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4年04月21日至2034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麦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99.99
	2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	0.01
	合计		8,190.00	100.0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炫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技术咨询	--	500,000.00	--
集迈科	加工费	325,637.15	--	--
郁发新	顾问费	93,384.00	373,578.00	617,445.52
合计		419,021.15	873,578.00	617,445.52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支付郁发新顾问费与上海炫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的技术咨询费均为获取郁发新的技术咨询，与郁发新签订技术顾问协议书于2020年3月31日终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和而泰	25,000,000.00	2018年7月1日	2019年1月31日	已偿还
	45,000,000.00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7月25日	已偿还
合计	70,000,000.00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王立平	400,000.00	2017年4月8日	2020年4月7日	已偿还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款项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其他应收款	王立平	--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和而泰	--	--	25,665,000.00
	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	--
	郁发新	--	--	370,000.00
	集迈科	183,807.68	--	--

4.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 对集迈科的共同投资

2020年5月,发行人与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方认缴集迈科增资,其中,发行人以2,000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137.1429万元,即按照集迈科投前7亿元的估值计算。增资价格系根据浙江荣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集迈科的净利润评估结果确定。

2020年10月,发行人与湖北泉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方认缴集迈科的第二次增资,其中,发行人以3,500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即按照集迈科投前7.55亿元的估值计算,系参考上一轮投后估值确定价格。

发行人投资集迈科前，和而泰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集迈科股东，分别持有出资额 600 万元、9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投资集迈科构成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

(2) 对杭州钰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资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杭州钰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取得杭州钰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万元出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杭州钰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7 万元出资，投资成本均为一元/元出资额。根据《审计报告》，目前发行人尚未实缴该等出资。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杭州钰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

5. 与关联方共同研发项目的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研发的项目分研款	2,100,000.00	--	--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作为主承研单位与委托方 J 客户签署《XX 研究项目合同》，该合同约定了发行人及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的研发任务及相应技术服务费用。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在项目合同委托方 J 客户向发行人付款后，由发行人向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付款，因此产生上述关联资金往来。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审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 第 73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2) 第 111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1) 第 44 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2) 第 49 条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1) 第 12 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有关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所列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1)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2)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3)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由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

- (2) 第 13 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范围。
- (3) 第 36 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4) 第 44 条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 (1) 第 16 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第 20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五)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 2018 年至 2020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该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

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而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和而泰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和而泰及和而泰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建伟的说明，并以书面审阅刘建伟填写的关联调查表、刘建伟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刘建伟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而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

“1、本公司未投资与铖昌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铖昌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铖昌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当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铖昌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铖昌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竞争；

4、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铖昌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铖昌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铖昌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

“1、本人未投资与铖昌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铖昌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

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铖昌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铖昌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铖昌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铖昌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铖昌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铖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铖昌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向他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未办理房屋租

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商品房租赁登记备案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伟的承诺，如发行人因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建设（房地产）部门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受到罚款时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该等不合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三）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 2 项商标注册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

得 10 项专利权，其中 3 项系国防专利。依据《信息豁免披露批复》，发行人取得的国防专利具体内容豁免披露。发行人取得的除国防专利外的其他专利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 12 项，主要著作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布图设计专有权 45 项，主要专有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部分采购合同、发票，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全自动共晶机、半自动探针台、电子显微镜、网络分析仪及配件、全自动金丝键合机、网络分析仪、探针台、净化设备等。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网上查询，上述财产均已办理完成权利人更名手续。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审阅相关产权证书、购置/租赁合同等文件，并通过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就其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受限制情况通过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

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其中对于涉密的重大合同，根据《信息豁免披露批复》采用代称/打包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具体如下：

1. 重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有效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A01	发行人	A01 购销合同	相控阵 T/R 芯片	到货日期 2021.03.30	10,342.10
2	N 客户	发行人	合同书	向客户提供 技术服务	2019.01 - 2021.12	690.00
3	N 客户	发行人	研究项目 合同书	向客户提供 技术服务	2019.12.10 - 2022.12.31	600.00

2. 重要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

(二) 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签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无需办理行政批准登记手续。

(三)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之一，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四)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含钺昌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减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4.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2.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来的修改

(1) 自2018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期间，铖昌有限的章程发生过6次修改，具体如下：

2018年1月31日，铖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按照2018年1月的股东变更及股权转让情况修改公司章程，铖昌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5月15日，铖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按照2018年5月的股东变更及股权转让情况修改公司章程，铖昌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

变更登记。

2019年6月27日，铖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修改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铖昌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0月16日，铖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按照2019年10月的股东变更及股权转让情况修改公司章程，铖昌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2月26日，铖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设监事一人”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并规定了监事产生方式、职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等内容，铖昌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6月12日，铖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按照2020年5月的股东变更及股权转让情况及2020年6月的新增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情况修改公司章程，铖昌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 (2)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发生过2次修改，具体如下：

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新增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变更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 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章程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发行人还下设资质认证管理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质量部、供应链部、测试开发部、财务部、人资行政部、证券部，逐级对总经理负责。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对原有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以上三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赵小婷兼任）、财务总监 1 名（由副总经理张宏伟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 /（一） / 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其简历、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铖昌有限设董事会，董事由邓满娇、丁文桓、王立平担任。

2018 年 5 月 15 日，因和而泰收购铖昌有限 80% 股权，铖昌有限改选董事会，经股东和而泰提名，新增罗珊珊、徐志英、贺瑞、秦宏武为董事；邓满娇、丁文桓不再担任董事。本次改选后，铖昌有限董事会由王立平、罗珊珊、徐志英、贺瑞、秦宏武组成。

2018 年 11 月 1 日，铖昌有限改选部分董事，经铖昌有限股东会审议及股东和而泰提名，免去罗珊珊董事职务，新增李泽亮为董事。

2019 年 6 月 27 日，铖昌有限改选部分董事，经铖昌有限股东会审议及股东和而泰提名，免去徐志英、贺瑞董事职务，新增艾雯、朱峻瑶为董事。

2019年12月26日，铖昌有限改选部分董事，经铖昌有限股东会审议及股东和而泰提名，免去李泽亮、朱峻瑶董事职务，新增罗珊珊、白清利、为董事。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罗珊珊、王立平、王文荣、白清利、郑骏、张宏伟、夏成才、张迎春、蒋国良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夏成才、张迎春、蒋国良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发行人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连选可连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而泰说明，自2018年5月15日至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前，铖昌有限的董事变化，是由于控股股东和而泰因工作安排或岗位变动而调整由其提名并委派的董事人选。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股份公司董事，董事变化主要是新增1名投资人股东提名的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同时和而泰调整2名由其提名的董事，新董事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基于前述，本所认为，自2018年5月和而泰收购铖昌有限后，铖昌有限的董事变动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股东和而泰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因此，该等董事变化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2. 监事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铖昌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赖欣担任。

2018年1月31日，铖昌有限改选监事，经铖昌有限股东会审议，免去赖欣监事职务，新增李婷为监事。

2018年5月15日，因和而泰收购铖昌有限80%股权，铖昌有限改选监事，经铖昌有限股东会审议及股东和而泰提名，免去李婷监事职务，新增章超一为监事。

2019年12月26日，铖昌有限改设监事会，经铖昌有限股东会审议及股东和而泰提名，监事由章超一、姜毅担任。经铖昌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代表监事由王春雷担任。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丞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发行人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丽、姜毅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发行人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铖昌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邓满娇，执行总经理王立平、副总经理杨坤。

2018年5月即和而泰收购铖昌有限80%股权后，铖昌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具体为：1) 2018年5月起，铖昌有限设财务负责人，由张丽担任；2) 2018年7月，铖昌有限改聘李泽亮为总经理，邓满娇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王立平继续担任执行总经理、杨坤继续担任副总经理。

2019年6月27日，经铖昌有限董事会同意，李泽亮不再担任总经理，由原执行总经理王立平担任总经理。杨坤继续担任副总经理。

2020年5月，基于控股股东和而泰对委派人员的人事调整，张丽不再任铖昌有限财务总监，改由张宏伟担任。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立平为总经理，聘任杨坤、郑骏、张宏伟、赵小婷为副总经理，其中赵小婷兼任董事会秘书，张宏伟兼任财务总监。前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发行人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本所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而泰说明，2019年6月的总经理变化系管理层岗位调整所致，2020年5月的财务总监变化系控股股东调整委派人员，因此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郑骏自2018年以来一直在发行人工作，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赵小婷系由控股股东委派至发行人处工作。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来自股东和而泰委派或发

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因此，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夏成才、张迎春、蒋国良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述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工作职责及涉诉情况等的承诺函》、独立董事提供的简历情况、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545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为12.5%，202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	增值税	境内销售货物收入	2018年4月30日之前为17%，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为16%，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8年10月22日，发行人申请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获审核通过，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7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21年5月29日，发行人申请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获审核通过，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的规定，发行人享受自获利年度（即2017年）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由于发行人属于在2019年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发行人可按该等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

因此，发行人 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减按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2015），有效期三年。

因此，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亦可以享受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年度	付款单位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1	2018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铖昌微波毫米波芯片技术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市配套补助	《关于下达 2015-2016 年度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市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7]60 号）	125.00
2	2018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党政办公室	房租补贴	《中共西湖区留下街道工作委员会党工委会议纪要》（[2018]4 号）	50.00
3	2018	浙江省财政厅	GaAs 芯片 MMIC 芯片可靠性研究项目经费资助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28 号）	140.00
4	2018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党政办公室	房租补贴	《中共西湖区留下街道工作委员会党工委会议纪要》（[2018]18 号）	130.00
5	2018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西湖区财政局	SiGe BiCMOS 多功能芯片技	《关于预拨付西湖区集成电路产业培育资金的通知》（西发改	182.86

序号	拨款年度	付款单位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术项目经费资助	[2018]84号)	
6	2018	中央财政专项基金	“核高基”项目	《XXXX合同书》	145.94
7	2019	西湖区科学技术局、西湖区财政局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西湖区2018年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第十一批)的通知》(西科[2018]86号)	14.80
8	2019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西湖区财政局	工业和信息 化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8年度西湖区工业和信息 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19]71号)	10.00
9	2019	中央财政专项基金	“核高基”项目	《XXXX合同书》	98.11
10	2019	西湖区人力社保局	社会保险费 返还	《关于享受社保费返 还企业名单的公示》	60.59
11	2020	中央财政专项基金	“核高基”项目	《XXXX合同书》	50.07
12	2020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西湖区财政局	5G移动通信基站用射 频芯片建设 补贴	《关于下达2020年西 湖区市工业和信息 化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20]7号)	69.80
13	2020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西湖区财政局	省“隐形冠 军企业奖 励”	《关于下达2020年西 湖区市工业和信息 化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西发改经信[2020]13号)	100.00
14	202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万人计划科 技创新领军 人才	《关于下达2020年第 三批省科技发展专 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 教[2020]4号)	25.00
15	2020	中共杭州市委 XXXX发展委员 会办公室	2020年产 业专项基金	《关于公布2020年度 杭州市产业发展项 目名单的通知》	130.00
16	2020	杭州市西湖区科 学技术局、杭 州市西湖区财 政局	GaAs芯片 MMIC芯片 可靠性研究 项目经费资 助	《关于下达西湖区 2020年科技经费资 助计划(第八批-浙 江省重点科技项目 (省重点研究院项 目)配套经费)的 通知》(西科 [2020]21号)	300.00
17	2020	西湖区发展改革 和经济信息化 局、西湖区财 政局	SiGe BiCMOS多 功能芯片技 术项目经费	《关于清算下达西 湖区射频集成电路 产业培育项目第一 阶段剩余资金的 通知》(西发	48.88

序号	拨款年度	付款单位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资助	改经信[2020]5号)	
18	2020	中共杭州市委 XXXX 发展委员会 会办公室	2019 年产业发展项目	《关于公布 2019 年杭州市产业发展项目名单的通知》	20.00
19	2020	浙江省财政厅	5G 毫米波相控阵高集成波束赋性芯片项目经费资助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国家、省科技项目配套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科资[2020]128 号)	152.94
20	202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飞行器有效载荷技术科研合作	浙江大学与发行人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11.43

上述财政补贴事项涉及涉密事项的,根据《信息豁免披露批复》采用代称/打包方式进行脱密处理。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环评批复意见及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已有的建设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验收审批意见。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对发行人建设项目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杭环西验[2019]11号),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已建成,建设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已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该项目已通过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行人需要办理排污登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办事窗口咨询，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1	新一代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974.26
2	卫星互联网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936.33
合计		50,910.59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多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安排；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一代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卫星互联网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发行人均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取得了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该等项目出具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意向性协议》，发行人已与杭州易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意向性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西湖区西园三路 3 号杭州智慧产业创业园 5 幢 3 楼房屋作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房，租赁期限暂定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需要另行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和生产为基础，依托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通过加大对核心技术、人才的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拓宽核心技术应用领域，以市场和技术为牵引，不断拓展优质客户，深耕模拟相控阵领域，把握行业大发展机遇，成为全球芯片行业的领先者。”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而泰存在一笔小额行政处罚，具体处罚情况如下：

2018年8月11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交罚决字第Z0098220号），因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给予和而泰罚金1,000元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公布的《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2017年7月修订），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车辆，情节一般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和而泰本次行政处罚所涉金额为1,000元罚款，属于违法程度一般的行政处罚。本所认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和而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罗珊珊及总经理王立平说明及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及企查查网站的检索

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如下公开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2	股份锁定承诺	全体股东
3	所持股份权属及限制情况的确认	全体股东
4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控股股东、持股的董事和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
5	特定期间股价低于发行价时自动延长锁定期	控股股东、股东丁宁、持股的董事和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
6	减持意向声明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7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
8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

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承诺函中提出，其未履行相关承诺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	适用情形	约束措施
发行人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实际控制人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

承诺主体	适用情形	约束措施
		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1. 如持有公司股份，则将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所认为，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对作出承诺的主体具有约束力，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附件一：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杭州易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 3号5幢601室、506 室	1,610.9	2020.07.01 - 2022.06.30	740,852.9 元/年，自租赁期 满一年后，按每年递增 5% 为标准计算当期租金。	否
2	发行人	杭州易成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 3号5幢713室	350.0	2021.03.01 - 2022.06.30	229,950 元/年，租赁期满 后，按每年递增 5%为标准 计算当期租金。	否
3	发行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公寓经营 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北辰东路8号 Q818	126.0	2020.10.01 - 2021.09.30	312,000 元/年	否

附件二：注册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13383966	9	2015.01.07 - 2025.01.06
2	发行人		13383973	9	2015.01.14 - 2025.01.13

附件三：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2845661	2021.03.17	2021.06.11	发明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自校准的去嵌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终端	2020110384817	2020.09.28	2021.01.15	发明
3	发行人	耐功率的场效应开关、开关限幅芯片及射频前端系统	2020105829384	2020.06.24	2021.03.02	发明
4	发行人	一种宽带可重构功率放大器和雷达系统	2020103947545	2020.05.12	2020.08.28	发明
5	发行人	一种匹配网络可重构的多功能功率放大器和雷达系统	2020103947634	2020.05.12	2020.09.01	发明
6	发行人	基于三维封装结构的多功能相控阵 TR 芯片	2019100562139	2019.01.22	2021.03.23	发明
7	发行人	基于谐波终端优化高效率 K 波段 MMIC 功率放大器	2016101073297	2016.02.28	2018.05.22	发明

附件四：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1	发行人	铖昌 CMOS 串并转换芯片测试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1.25	软著登字第 0638145 号	2013SR132383
2	发行人	铖昌 SPI 控制芯片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4.04.15	2014.08.20	软著登字第 0793544 号	2014SR124301
3	发行人	铖昌 SPI 通信的数模转换芯片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4.04.20	2014.08.20	软著登字第 0793539 号	2014SR124296
4	发行人	芯片数据查询分析系统 1.0.21	未发表	2017.09.29	软著登字第 2141048 号	2017SR555764
5	发行人	芯片生产测试管理系统 1.1.26	未发表	2018.01.09	软著登字第 2349983 号	2018SR020888
6	发行人	MMIC 一体化自动测试软件 2.0	未发表	2018.01.09	软著登字第 2349949 号	2018SR020854
7	发行人	进销存管理系统 1.2.0	未发表	2018.01.30	软著登字第 2402763 号	2018SR073668
8	发行人	探针台设备管理系统 1.1.0	未发表	2018.08.28	软著登字第 3017679 号	2018SR688584
9	发行人	微波毫米波芯片可靠性测试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8.04.24	2018.08.30	软著登字第 3026822 号	2018SR697727
10	发行人	对标数据管理系统 1.2.5	未发表	2018.08.30	软著登字第 3027943 号	2018SR698848
11	发行人	低噪声放大器芯片自动化在片测试软件 V1.0	未发表	2019.10.21	软著登字第 4485190 号	2019SR1064433

12	发行人	毫米波脉冲功率放大器芯片自动化在片测试软件 V1.0	未发表	2019.11.04	软著登字第 4636759号	2019SR1116002
----	-----	-------------------------------	-----	------------	-------------------	---------------

附件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申请日
1	发行人	SPI 接口芯片 C8801VBT	135008182	2012.10.01	2013.07.03
2	发行人	G1203B08	125008783	2012.01.10	2012.07.04
3	发行人	K 波段驱动放大器芯片 G2703	145000877	2013.10.20	2014.01.26
4	发行人	K 波段低噪声放大器芯片 G2701	145000869	2013.11.01	2014.01.26
5	发行人	低压差分信号发送芯片 C6001T	135008212	2012.10.02	2013.07.03
6	发行人	低压差分信号接受芯片 C6001R	135008190	2012.10.03	2013.07.03
7	发行人	Ka 频段功率放大器芯片 G1810	135008220	2013.01.10	2013.07.03
8	发行人	K 频段低噪声放大器芯片 G2701B	135008204	2013.01.11	2013.07.03
9	发行人	SPI 接口芯片 C8801VCT	145000893	2013.09.25	2014.01.26
10	发行人	K 波段功率放大器芯片 G1701	145000885	2013.10.01	2014.01.26
11	发行人	SPI 接口芯片 C8801ET0	145000907	2013.11.15	2014.01.26
12	发行人	K 波段功率放大器芯片 G1713	155012215	2014.10.20	2015.12.24
13	发行人	Ka 波段数控移相器芯片 G6802	155012231	2015.04.20	2015.12.24
14	发行人	K 波段功率放大器芯片 G3704	155012274	2015.05.20	2015.12.24
15	发行人	Ka 波段功率放大器芯片 G3801	155012258	2014.12.13	2015.12.24
16	发行人	K 波段多功能芯片 G4706	15501224X	2015.03.25	2015.12.24
17	发行人	Ka 波段多功能芯片 G4801	155012207	2014.12.20	2015.12.24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申请日
18	发行人	Ka 波段低噪声放大器芯片 G2801	155012266	2014.12.25	2015.12.24
19	发行人	K 波段功率放大器芯片 G1704	155012223	2015.05.25	2015.12.24
20	发行人	宽带低噪声放大器芯片 G2401E	185549039	2017.12.10	2018.02.26
21	发行人	宽带低噪声放大器芯片 G2705A	185549055	2017.12.10	2018.02.26
22	发行人	Ka 波段数控衰减器 G5801C	185549454	2017.12.10	2018.03.02
23	发行人	功率放大器芯片 G1803	185549101	2017.12.10	2018.02.27
24	发行人	Ku 波段 SiGe T/R 多功能芯片 S4601A	185549217	2018.02.11	2018.02.27
25	发行人	X 波段 SiGe 四通道 T/R 多功能芯片 S4501	185549209	2018.02.11	2018.02.27
26	发行人	X 波段低噪声放大器芯片 G2502B	185549047	2017.12.10	2018.02.26
27	发行人	C 波段收发多功能芯片 G4401B	185549144	2017.12.10	2018.02.27
28	发行人	SiGe 四通道 TR 多功能芯片 S4802A	185549225	2018.02.11	2018.02.27
29	发行人	宽带低噪声放大器芯片 G2708A	185549063	2017.12.10	2018.02.26
30	发行人	功率放大器芯片 G1602	185549098	2017.12.25	2018.02.27
31	发行人	驱动放大器芯片 G3501	18554911X	2017.10.15	2018.02.27
32	发行人	功率放大器芯片 G3803	185549128	2017.12.10	2018.02.27
33	发行人	多功能收发芯片 G1507S	18554908X	2018.01.15	2018.02.27
34	发行人	功率放大器芯片 G1501-2	185549071	2017.12.25	2018.02.27
35	发行人	X 波段四通道收发多功能芯片 G4503A	185549152	2017.12.21	2018.02.27
36	发行人	Ka 波段收发多功能芯片 G4805B	185549160	2017.12.12	2018.02.27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	申请日
37	发行人	宽带功率放大器芯片 GN1603	185549187	2017.12.20	2018.02.27
38	发行人	功率放大器芯片 GN1604	185549470	2017.12.20	2018.03.02
39	发行人	功率放大器芯片 G1301	205555780	2019.07.30	2020.07.31
40	发行人	功率放大器芯片 G1508S	205560237	2019.07.30	2020.08.13
41	发行人	功率放大器芯片 GN1505	20556075X	2019.07.31	2020.08.14
42	发行人	功率放大器芯片 GN1504	205560725	2019.08.05	2020.08.14
43	发行人	功率放大器芯片 GN1603	205561586	2019.08.07	2020.08.17
44	发行人	功率放大器芯片 GN1302	205560253	2019.08.02	2020.08.13
45	发行人	功率放大器芯片 GN1402	205560636	2019.08.02	2020.08.14